

020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辖管  
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流量监测项目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辖管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流量监测项目

委托人：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辖管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流量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监测工作的质量、工期，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季度到长江、金钟、石塘、长龙坑、宝鸭塘、田寮、石寨、横窝口、船底窝、长坑三级十宗水库，开展水库大坝测压管水位和渗流量监测工作和数据收集。（其中，长坑三级水库仅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渗流量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2.2 最后一个季度末对甲方收集的数据和乙方收集的数据以图、表的形式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并出具年度分析总结报告。

### **第三条 监测工作及成果提交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服务期内每季度须完成 1 次监测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天、台风、地震等），则监测工期可顺延，并书面告知甲方。

3.2 乙方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析总结报告，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总结报告和监测数据成果，一式三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 **第四条：服务费用**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981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 3981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全部工作量，或完成的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扣款。

5.2 乙方在请款时，应开具有效的发票予甲方，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

5.3 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

5.4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89491969X

开户账号：7699092986105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 **第六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开展本项目工作,本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2 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准确测量和出具分析报告。

6.3 乙方指派 张鹏 (联系电话: 0769-87723263 )

作为项目联系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

## **第七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7.1 提供相关资料;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7.3 甲方指派 汤子隆 (联系电话: 88333448 ) 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本项目、对监测报告进行签收等事宜。

##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8.1 乙方交付的监测结果有明显错漏或监测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或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4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具体相关事项及要求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立即开展履约工作，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刻终止。

9.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名称：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3月12日

电话：0769-87723263

传真：

日期：2025年3月12日